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中期報告
2013/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陳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noblecentury.hk>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收入。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顯著改善，主要乃由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溢利約15,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7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300,000港元)及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誠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由於本集團旗下唯一船舶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失控及出現故障，加上腐蝕嚴重及不建議作半潛式用途，Asian Atlas貨船在本期間內無法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沒有錄得收入。

自獲悉Asian Atlas貨船之情況以來，本集團一直考慮不同方案解決問題，如全面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將船舶用途更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惟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維修船舶將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Asian Atlas貨船申請改為運載一般貨物而進行一般航海業務乃可行方案，惟由於其為半潛式大型起重船舶，主要用於運輸重型及基建設備，故管理層考慮到其耗油量，認為將其用於一般貨運用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透過出售Asian Atlas以出售Asian Atlas貨船，並獲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作為替代。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董事會認為，寶鑫號具有更廣闊之潛在市場，對全球疲弱經濟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船舶已為本集團帶來約3,800,000港元營業額。董事會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將可於來年持續增長。

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

為了強化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的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和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7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3)。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於本期間內償還借款，以致有顯著改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配售價為0.28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以上之披露，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貨船寶鑫號。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經出售Asian Atlas從而出售Asian Atlas貨船及悉數豁免Asian Atlas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 (c)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長倉 340,000,000 股 (附註)	40.28%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340,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Superb Smart Limited	長倉 340,000,000 股 (附註)	40.28%	實益擁有人
鄭菊花女士	長倉 340,000,000 股 (附註)	40.28%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340,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

已屆滿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已屆滿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已屆滿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已屆滿計劃之期限內，合共授出 4,500,000 份購股權，其中 2,00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餘 2,5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尚存而未獲行使。於已屆滿計劃屆滿後並無再據此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除另行終止外，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水平。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4	<u>(9,606)</u>	<u>(9,968)</u>
毛損		(9,606)	(9,9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15,240	-
行政費用	4	<u>(5,123)</u>	<u>(3,806)</u>
經營溢利／(虧損)		511	(13,774)
融資成本	5	<u>(419)</u>	<u>(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	(13,845)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 綜合全面收入／(虧損)		<u>92</u>	<u>(13,84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0.01</u> 港仙	<u>(2.29)</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4,951	61,72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	4,179
存貨	9	-	4,3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665	12,108
		36,861	20,632
資產總值		71,812	82,35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2,200	36,200
儲備		21,591	(5,196)
權益總額		63,791	31,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3	-	14,258
應付前董事款項	14	-	27,398
		-	41,656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3	2,434	-
應付賬款	12	-	6,0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587	3,693
		8,021	9,694
負債總額		8,021	51,3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812	82,354
流動資產淨額		28,840	10,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791	72,6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200	29,093	(26,120)	33,17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u>-</u>	<u>-</u>	<u>(13,845)</u>	<u>(13,84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29,093</u>	<u>(39,965)</u>	<u>19,32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00	52,333	(57,529)	31,00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92	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新股份	6,000	27,600	-	33,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u>-</u>	<u>(905)</u>	<u>-</u>	<u>(90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200</u>	<u>79,028</u>	<u>(57,437)</u>	<u>63,7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3)	(9,7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3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92	7,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4,557	(2,4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08	2,9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36,665	5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3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租賃收入	-	-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於本期間內，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的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認為所有資產及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虧損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營虧損。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燃料成本	3,595	3,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973	3,765
— 退休計劃供款	43	41
折舊	560	8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50	1,224
專業費用	1,093	355
維修及保養	48	160
船舶管理費用	468	468
其他	3,699	3,201
	<u>14,729</u>	<u>13,774</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19	71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3,84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9,246,000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04,0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2	(13,8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9,246	60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1	(2.29)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事件，故未披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船上儲存燃料	-	4,345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665	584

11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i))	10,000,000,000 <u>(8,000,000,000)</u>	100,000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i))	3,020,000,000 <u>(2,416,000,000)</u>	30,200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04,000,000	30,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u>12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4,000,000	36,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u>12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44,000,000</u>	<u>42,2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1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0.05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合併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000,000港元及籌集資金30,0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0.28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000,000港元及籌集資金33,6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269
91至180日	-	2,168
181至365日	-	2,564
	<hr/>	<hr/>
	-	6,001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本公司前任董事仍是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i)出售Asian Atlas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豁免Asian Atlas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Asian Atlas於出售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設備及器材		61,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8
存貨		4,2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2
應付賬款		(6,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4	(36,1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5,424)
		<u>(70,664)</u>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95,424</u>
資產淨值		24,7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240</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40,000</u>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38,838</u>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102,000港元)。

1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